

上海商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沪商院教〔2005〕第 149 号)

为切实提高本科专业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学院决定自 2005—2006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为本科专业设立专项建设经费，作为 2006 年全院教育经费的一部分，以四年为一个周期。为了保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的合理、高效使用，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一、经费额度

学院每学年按每个本科专业 5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列入建设经费预算项目，以四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其中：20%作为学院层面的建设经费，统筹管理与使用。70%由专业所属院系管理与使用。10%作为专业建设成果奖励资金。

二、经费使用范围

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开支：

- 1、专业设置调研论证费用；
- 2、培养方案制定费用；
- 3、师资业务培训费用（由人事处会签，列入全院师资培训费用）；
- 4、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费用（包括专业主干课程建设费用，获得市级以上重点建设课程或精品课程的课程，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学院予以配套资金支持）；
- 5、实践教学费用；
- 6、教材建设费用；
- 7、教学研究费用；
- 8、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费用；
- 9、其他经批准的专业建设费用。

三、经费使用权限

1、每个专业年建设经费的 20%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与使用，主要用于全院范围内的专业论证活动、专业教学改革活动、教学研究活动、教学管理活动、专业建设评估验收活动等费用开支。

2、每个专业年建设经费的 70%由专业所属院系统筹管理与使用，具体开支

项目需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凡使用经费时，相应项目一律为经教务处备案的项目。临时性开支需经分管副院长批准，方可使用经费。

3、每个专业年建设经费的 10%由学院作为专业建设成果奖励资金，由教务处提出具体奖励办法，经院长室批准后执行。

四、经费拨付程序

该项经费以学年为单位拨付使用。自 2005—2006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使用，以前发生的一些专业筹建的前期费用可在此期间予以处理。经批准的具体建设项目确需跨学年度使用经费的，由分管副院长批准后可跨学年度使用。经费拨付程序如下：

1、学院批准同意作为申报新专业，并将材料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后，即按 5000 元/专业标准向相应二级院系拨付启动经费。

2、专业批准或备案成功，同时二级院系提交的专业建设四年规划获得学院批准后，即可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学年度使用该专业建设专项经费。

3、学院组织力量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一般在建设 2 年左右时进行），对评估成绩优秀者今后年度可追加 20%的经费投入，对评估成绩良好者按计划拨经费，对评估成绩合格者暂缓拨付下一学经费，待整改重新评估达到良好时再拨经费，对评估成绩不合格者，减少其经费使用额度的 20%，并限期整改重新评估达到合格时方可使用经费。

五、经费开支审批手续

1、由二级院系统筹管理与使用的部分，各二级院系要将学年专业建设项目方案和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审核确认。经确认后的经费预算报财务处备案。开支时经二级院系负责人签字，持专业建设经费专用簿到财务处结算。

2、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与使用的部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范围使用，由教务处长签字，持专业建设经费专用簿到财务处结算。

3、奖励部分由教务处提出奖励方案，报院长室批准。由分管副院长签字，教务处、财务处具体承办。

六、经费使用的监督

1、二级院系要加强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和经费预算管理，所购置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等要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经费簿的管理，做到帐实相符。

2、教务处要加强对各二级院系的建设方案和项目计划备案管理，加强预算

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经费簿的管理。

3、财务处要按本科专业经费的使用规定认真审核开支项目，做好监管工作。

4、年终教务处要将本年度经费使用情况专题向院长室作书面汇报。

上 海 商 学 院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